

第三章 土地使用領域總目標及調適策略

3.1 總目標

雖然氣候變遷對臺灣的衝擊仍有待進一步的科學證據釐清，但以臺灣的地理特性與社會條件而言，面對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大幅度改變，可能造成各調適領域的衝擊。極端氣候使環境脆弱度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突顯土地資源運用安全重要性。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本領域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

3.2 調適策略與目標

3.2.1 調適策略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所訂定之「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如下：

1.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1) 透過情境模擬結合地理環境，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基礎，確認臺灣環境敏感地。
 - (2) 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管理，檢討修定相關法規及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區，禁止新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3) 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2.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 (1)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並檢討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規劃程序，以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 (2)加速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與溼地法的立法。
 - (3)都市計畫法與現行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法規應加以修訂，以有助於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 (1)建構國土保育區的土地使用績效管制。
 - (2)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 (3)地方應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 (4)應建立自然環境信託、生態系服務付費制度和土地開發利益平衡基金之機制。
-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1)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臺灣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與海岸低窪地區。
 - (2)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1)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 (2)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並於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推動，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 (3)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 (4)檢討公共設施相關法規，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5)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3.2.2 策略目標

本節針對各調適策略研定其目標，整理如下表：

| | |
|-----------------------------|---|
| 調適領域 | 土地使用 |
| 總目標 | 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 |
| 調 適 策 略 | |
| 策 略 目 標 | |
| 1.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針對森林、山坡地、濕地、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及地質脆弱等環境敏感地加強保育，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災害 |
| 2.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 修訂土地利用規劃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將氣候變遷納入計畫內容、及規劃程序 |
|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 針對水資源（水庫集水區）、觀光遊憩、原住民等重要議題，檢討調整相關配套機制 |
|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 | 確實蒐集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 |

| | |
|--------------------------|-----------------------------------|
| 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變遷，以掌握氣候變遷對土地利用之影響 |
|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檢討修訂土地開發、建築及基盤設施之防洪機制及規範，減緩都市洪患機率 |
|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 檢討法定空間計畫，逐漸調整都市（或城鄉）發展模式 |

3.2.3 工作指標

本節針對各調適策略研定其工作指標，俾利於後續各行動計畫執行後，做政策評估與再檢討。惟本案「各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標準作業程序」雖指出規劃程序「應強調計畫內容之績效評估，選定適當的量化指標作為評估基準」，但因「績效」（因應氣候變遷之效益）尚難有研究或調查數據可供參用，故先以可量化之工作指標訂定之。各策略之工作指標如下表：

| | | |
|----------|-----------------------------------|--------------------------------|
| 總目標 | 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 | |
| 調適策略 | | 參考指標 |
| 土地 使用 | 1.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應加強保護（育）地區完成法定劃設之比例 |
| | 2.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 完成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的空間計畫立法或修法的數目 |
| |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 建立完成氣候變遷調適配套機制的數目 |
| |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納入空間資料庫的面積百分比 |

| | | |
|--|-------------------------|---|
| |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完善都市地區土地防洪管理之數目 |
| |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 為因應氣候變遷，各級空間計畫之擬定、變更、通盤檢討完成增修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的百分比 |